

秦皇岛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
秦皇岛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关于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、河北省自然资源厅行政裁量权相关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、北戴河新区城管执法局，开发区城建委，市城管执法综合支队，各相关执法机构：

《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〈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则（试行）〉〈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冀建法改〔2023〕4号）已于2023年8月31日印发施行并公开发布。

《河北省自然资源行政裁量权基准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冀自然资规〔2023〕3号）已于2023年8月29日印发施行并公开发布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《秦皇岛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印发〈秦皇岛市城市管理市容、市政、公用、园林、住建规划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〉通知》（城管执法发〔2021〕22号）中处罚依据与该文件相同的条款的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失效。

秦皇岛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
2023年9月5日

